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后可续聘。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